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507号提案的答复

王瑞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统一公厕标志标识并强化规范管理提升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了提升市区公共厕所的品位和标准，城区政府在市区范围内陆续改造了一批公共厕所。随着新建道路及游园的修建，城区政府及市绿化服务中心也相应配建了一批公共厕所。新建公共厕所严格按照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实施，标志标识为文字性标识，分别是男、女及第三卫生间。同时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标准，已在主次干道上设置了明显的公厕指示牌。我市主次干道、公园、广场等一类、二类独立式公共卫生间主要由城区环卫中心及市绿化服务中心管辖，不存在标识不统一，五花八门、千奇百怪情况。

有的公厕标识仅标注英文，有的使用烟斗、高跟鞋等抽象艺术图案，有的用“观瀑亭”等让人费解的文字，有的用几何

图形组合以示区分诸多情况，这些都是信息时代、数字化时代的产物，经我单位人员走访，这些情况主要发生在附属式公共卫生间，大多位于酒店、饭店、商场等区域，确实存在使用各种图案不标注文字的情况。经分析原因有三：一是商业机构为了凸显其风格定位，营造高端个性环境，带给消费者独一无二的体验；二是吸引目标客户，打造整体品牌识别系统VI；三是形成独特的商业文化，促成客户重复消费。

2016年出台的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提出，公共厕所男女进出口，应设有明显的性别标识，标识应设置在固定的墙体上，标识是图形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《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》CJJ/T125的有关规定。但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不具有强制性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市城市管理局将多管齐下，规范引导，一是加强行业监管力度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卫部门提高公共厕所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水平，逐步解决公厕标识不规范的问题；二是加强宣传引导，对于目前我市出现标志标识不清的附属式公共卫生间，将加大宣传力度，逐步引导产权单位统一规范为国家推荐标准标识，支持鼓励酒店、饭店、商场等区域公厕规范使用国家推荐性公厕标识，方便人民群众辨识；三是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卫部门落实对公厕的考核检查评比工作，评比“文明公厕”、“明星公厕”，促进我市公共厕所环境整体提高，逐步建立我市公共厕所标准化管理，全面提升公共厕所标识标准化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如厕需求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韩娜
承办人: 李敏
联系电话: 15234666512



